

##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怡辰、张坤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园无锡软件园信息园-A 楼-301-302 室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查验，公司三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无锡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龙出席），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陈龙、无锡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郭阳

经办律师：

吴怡辰

经办律师：

张峰

2019 年 5 月 17 日